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廖怡欣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4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 (0114996A00\_ATTCH6. PDF、  
0114996A00\_ATTCH7. pdf、0114996A00\_ATTCH8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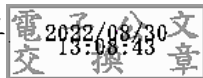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 
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  
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8340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  
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  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鄒老師（電話：  
02-24301505分機104），或基隆市百福國中葉老師（電  
話：02-24511158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